

证券代码：839115

证券简称：灵峰药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利群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自2018年10月21日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勤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总经理王利群持有公司股份2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9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开展，业务持续向好，公司董事会聘请股东、董事王利群女士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#### 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利群女士，女，1972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1月至2004年1月曾任呼兰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质检员；2004年3月至2009年10月曾任黑龙江省灵峰医药有限公司呼兰大药房经理；2009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哈尔滨市灵之峰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11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青岛联仁堂贸易有限公司经理；2015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峰之灵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公司股东、董事，具有非常丰富的药店管理经验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总经理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